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被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徐乃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雷壬鯤先生

許亮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

16樓1603A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1110

敬啟者：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 緒 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最多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 300,000,000 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 60,000,000 股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之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300,000,000 股股份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 30,000,000 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准許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至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4.1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林溫河先生、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ntronicshk.com 刊登。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乃成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為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之最早期間，購回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在適當時候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購回授權將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作出該等購回。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全部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之資金融資所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發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在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購回授權，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其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視乎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便取得或鞏固其所持之本公司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名稱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倘購回授權
	可行日期所持	可行日期概約	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則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百分比
徐乃成先生(1)	210,000,000	70%	77%
新浪投資有限公司	210,000,000	70%	77%
至成控股有限公司(2)	210,000,000	70%	77%
伍美儀女士(3)	210,000,000	70%	77%

附註：

- 徐乃成先生(「徐先生」)透過至成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浪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70%的已發行股份。
- 至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浪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至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浪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伍美儀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美儀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所示者。該增加之權益將不會引致徐乃成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規定。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1.72	1.35
十二月	2.10	1.1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29	1.14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	1.18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65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擔任董事。

林先生於專業審核、財務會計及國際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Fritz Companies, Inc. (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工作十五年，並晉升為國際營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當時於鴻霖海空運公司(一家以亞洲為基地的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擔任財務總監一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獲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任至成控股行政總裁。

林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從新加坡南洋大學(現稱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商務學士榮譽學位。

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林先生的薪酬為(i)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之每年固定薪金及津貼3,075,600港元；及(ii)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後可能不時批准之酌情花紅。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

林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現擔任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td.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綠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代碼：600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彼亦為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自德勤中國退休。於一九八一年，彼以審計助理身份加入洛杉磯的德勤美國。於其三十四年服務於德勤的期間，他曾擔任眾多行政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德勤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作為德勤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曾帶領若干德勤支持國家政策及方案的計劃，如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方案。

盧先生的專業及個人貢獻獲社會認可。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度獲授上海白玉蘭獎，該獎項認定僑民對上海市的深刻友誼及對其發展的重大貢獻。

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盧先生畢業自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並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盧先生就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每年收取的薪酬為200,000港元。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持有權益亦無被視為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盧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盧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垂注。

雷王鯤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雷先生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彼曾任美國密蘇里州州長的特別助理。雷先生曾為艾默生商住解決方案亞太區的業務負責人、艾默生電氣公司的業務拓展及營運副總裁，及艾默生管道工具(上海)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彼現為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 Emerson World HeadQuarter 的顧問。

於一九七七年六月，雷先生自台灣中原大學取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九年八月自美國密蘇里杜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密蘇里杜利大學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雷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8)及福華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先生就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每年收取的薪酬為 200,000 港元。

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持有權益亦無被視為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雷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雷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垂注。

許亮清女士，49 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成員。

許女士於法律、規例、合規及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 Hanesbrands Inc. 的副總法律顧問，監督亞洲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加入 Hanesbrands Inc. 前，許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首席法律顧問，並曾經私人執業約九年。

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許女士自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獲承認律師資格。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

許女士就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每年收取的薪酬為200,000港元。

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持有權益亦無被視為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許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女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垂注。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茲通告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林溫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盧伯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雷壬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許亮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於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進行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之批准須因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指定（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0港元之普通股，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及受其所限；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乃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會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ntronicshk.com)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溫河先生及何漢清先生；(2)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